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8〕7号



江苏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的监督作用，规范特约监督员工作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特约监督员由校党委委员、各级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、校党代会代表、校教代会代表、工会会员代表、特邀监察员、校学术委员会代表、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表、共青团代表、妇联代表、教师代表、离退休人员代表、党外人士代表、医护人员代表，以及学生干部代表组成。

第三条 特约监督员由校纪委按照组织提名和本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或者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提出初步人选，经研究批准后予以聘任，聘期为三年。

第四条 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其日常管理和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，未经同意，不得以特约监督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。

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的条件

1.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增强“四个自信”。

2. 关心学校事业发展，熟悉学校情况，关注纪检监察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3. 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遵纪守法，

公正廉洁。

第六条 特约监督员的职责

1. 了解并反映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、党纪国法、校纪校规及廉政勤政等情况；
2. 了解、反映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作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情况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3. 反映或转递群众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和检举、控告；
4. 对校纪委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。
5. 参与校纪委组织的调查研究、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第七条 特约监督员的权利

1. 了解纪检监察工作法规、政策和程序；
2. 参加或列席校纪委、组织部的有关会议和活动；
3. 了解和查询所反映或转递的问题线索、检举和控告的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；

第八条 对打击报复特约监督员的，由校纪委、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纪委商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委组织部

2018年4月25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